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3號

原告 A女 (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莊○恩 (住址詳卷)

兼上一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王○堂

莊○雲

被告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

被告 李育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7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0月30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容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李崇文